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 珈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7)

**2026年9月18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參考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8月31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其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286,425,000 (100%)	0 (0%)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實施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286,425,000 (100%)	0 (0%)
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286,425,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總有效票數均贊成上述第1(A)、第1(B)及第2項決議案，所有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400,000,000股。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合共400,000,000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的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持有本公司購回而待註銷的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份因已作投票表決而被剔除於計算投票結果之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以上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通函，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s://miricor.com/announcements-and-circulars/?lang=zh-hant>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或下載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珈而

香港，2026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黎珈而女士、何子亮先生、林秉恩醫生及鄧崇堅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